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國內外業者積極參與或辦理觀光宣傳推廣促銷活動，吸引國外旅客來台，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配合本局辦理國際宣傳推廣促銷活動之國內外觀光旅遊相關業者、團體。

三、補助原則：

- (一) 配合本局駐外辦事處辦理之觀光宣傳推廣促銷活動。
- (二) 配合本局重要政策辦理之專案推廣促銷活動。
- (三) 其他有助於宣傳我國知名度並經評估有正面效益者。

四、補助內容：

- (一) 文宣品之製作。
- (二) 媒體廣告之刊登。
- (三) 促銷活動。

五、補助方式：

- (一) 文宣品之製作以專案產品宣傳為限，補助額度以預算經費1／2為限且每案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
- (二) 媒體廣告刊登以產品廣告為主，並需整合航空公司、旅館提供優惠包裝，補助額度以不超過預算經費1／2為限且每案不超過新台幣一〇〇萬元為原則。
- (三) 促銷活動以專案活動為限，平均每人不超過新台幣五〇〇元，補助款額度以參與單位平均分配且每案不超過新台幣一〇〇萬元為原則。
- (四) 為應市場開拓之需要性或爭取特別效益需要時，可經審核後彈性配合辦理。

(五) 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三週前提出申請之活動計畫，其內容至少應具備下列要項：

- 1 活動名稱、內容。
- 2 活動目的。
- 3 活動辦理時間、地點。
- 4 活動主辦單位（如有協辦單位亦須列明）。
- 5 預期效果。
- 6 預算經費（含經費來源、依計畫細分之項目及其經費概估）。

六、審核原則：

- (一) 活動計畫內容可具體招攬客源者。
- (二) 申請補助項目限以國際宣傳推廣促銷為範圍，本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三) 國外申請單位先由本局駐外辦事處篩選後提報本局，國內申請單位逕向本局提報。
- (四) 活動或計畫內容應與觀光有關，活動之規模、期間及所能產生之效益暨經費執行是否撙節、有效運用皆為審核重要依據。

七、受補助單位經費執行原則：

- (一) 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佔採購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通知本局（駐外辦事處）派員監辦。
- (二) 應依據核定之補助內容項目確實執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工作成果及相關憑證辦理核銷。
- (三) 國外受補助單位在執行計畫活動時，應受本局駐外辦事處之監督。

八、申請補助對象如欲依「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申請抵減者，不得接受本局補助。

九、本要點經簽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